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6,737,103,2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6,855,163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.40%。2017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-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、监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,383,993.59 元，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127,229,357.16 元，分配 2016 年股利 156,642,740.5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,285,199,893.32 元后，2017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,656,711,789.2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综合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未来发展战略目标，充分考虑到公司盈利水平与发展规划，为建立对投资者稳定、持续的回报机制，实现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目的，公司拟制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6,737,103,2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6,855,163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.40%。2017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董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监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同意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